

天弘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 年 12 月 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天弘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场内简称 | 天弘 300 |
| 基金主代码 | 515330 |
| 基金运作方式 | 交易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 年 12 月 5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 证监许可【2019】1044 号 | |
| 基金募集期间 |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 | |
| 验资机构名称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19 年 12 月 5 日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1582 |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236,708,830.00 |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41,699.48 |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236,708,830.00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666.00 |
| | 合计 | 236,709,496.00 |

|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 -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含利息折份额) | 30,000.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127%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19年12月5日 |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额的数量区间为0.00份(含利息折份额)。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0份(含利息折份额)。

(4)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投资人以股票认购的,认购股票按照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和流程办理股票的冻结与过户,最终将投资人申请认购的股票过户至基金证券账户。投资人的认购股票自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不含)的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人所有。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